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編

弁言

值茲非常時期政府對民營工鑛之調整語其要旨約有七端一曰地域之調整將各種工鑛配置於適當地區二曰運輸之調整爲工鑛機料求得運輸上之便捷安全及省費三曰資金之調整工鑛之缺乏資本者由政府審核後予以貸款之協助四曰機料之調整內地機器材料及工具均感缺乏其必須向國外購置者由政府統籌補充五曰技術之調整對技術人才予以登記并定招募技工辦法分發各工鑛努力生產六曰生產部門之調整使各種工鑛得盡相輔相成之功能而免重複競爭之弊害七曰產銷之調整一方面促進生產一方面介紹銷售於供給需要之間力求適應惟是調整工作雖由政府主持仍賴廠家自動而中央與地方政府亦有權責之劃分俾得分工互助茲特將有關工鑛調整之各種法令章則附以可發表之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名『工鑛調整法規輯要』蓋亦期地方政府及人民共瞭然於工鑛調整之旨益加努力以增加生產之能力云爾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目錄

中央公布條例及辦法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一七頁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

七一九頁

工礦調整處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一〇一一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一三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工作大綱

一三一九頁

廠礦之遷移

修正遷移廠礦原則

二〇一二頁

工廠遷移協助辦法

二二二四頁

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發給辦法

二四一二五頁

(附註) (一) 工礦調整委員會爲護照事致經濟部函

二六—二七頁

(二) 經濟部爲護照事覆工礦調整委員會函

二七—二八頁

資金之助協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定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九—三二頁

技術之協助

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

三三—三五頁

技術人員調整辦法

三六—三八頁

復工之督導

內遷廠礦復工辦法

三九—四三頁

統計

核遷廠數及物資噸位統計表

四五頁

已遷廠數物資噸位及工人數統計表

四六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對於民營廠礦資金協助統計表

四七頁

技術人員調整狀況表

四八頁

附：服務滿期技術人員出處狀況表

四九頁

調整後之民營工廠補助兵工生產品目錄

遷川工廠復工後經常產品目錄

五〇—五一頁

表格

貨運特種護照附屬報關清單

五二頁

廠礦請求協助借款書

五三頁

附張（機器製造廠）

五四頁

附張（煤鑛）

五五頁

附張（電廠）

五六頁

附張（化學工業）

五七頁

技術人員資歷登記表

五八頁

技術人員工作月報

五九頁

技術人員工作成績單

六〇頁

招募技工登記證

六一—六二頁

遷移工廠起運證

六三頁

遷移工廠起運報告表

六四頁

遷移工廠到運證

六五頁

遷移工廠到運狀況報告表

六六頁

到達工廠登記表

六七頁

到達工廠復工報告表

六八頁

遷渝工廠需用動力調查表

六九頁

內遷工廠機器調查表

七〇頁

廠鑛產品調查表

七一頁

中央公佈條例及辦法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廿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鎢、錒、鎂、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

、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會部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

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一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廿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廿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劃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廿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廿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廿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

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卅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

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卅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卅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

廿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

甲 中央與地方調整事項之劃分

一 關於農產者

凡各省市大宗農產品之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在各省市集散地

點辦理者外餘歸地方機關辦理

二 關於工礦者

凡各省市與軍用民生有關之重要工礦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所有地方特殊工業手工業及其他小工業均歸地方機關辦理

三 關於貿易者

凡各省市有出境大宗物品及入境必要物品之貿易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餘由地方機關辦理（地方機關辦理時尤應注意地方小商業）

屬於地方辦理之調整事項如有特殊情形須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者得商請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之

乙 地方調整機關

各省市應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各該省市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或指定機關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應由地方政府主持以該地之金融業爲中心聯合實業界及主管機關人員組織之

丙 地方機關辦理調整農礦工商事項之資金

地方機關辦理調整當地農礦工商事項需要之資金其墊頭部份應由地方政府向地方銀行負

實籌措供給其購押之物品得向當地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請求抵借至多按八五折受押前項墊頭部份如因地方銀行需要周轉時得按各該省市農礦工商事業繁簡情形分三十萬元五十萬元八十萬元三種限度由地方銀行請求地方政府提供收入或相當產業等押品向四行請求貸與并由財政部保證但此項貸款應撥交調整機關專作調整事業墊頭之用

丁 聯繫與協助

- 一 三調整委員會得在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會或辦事處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之協助
- 二 地方調整機關辦理農礦工商調整事項於必要時得向中央調整委員會就近分會或辦事處請求協助各分會或辦事處對於調整機關應負協助之責

工礦調整處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壹日經濟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非常時期工礦調整事務起見設立工礦調整處

第二條 工礦調整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礦資金之籌措協助事項
- 二 關於工礦材料之供需調劑事項
- 三 關於工礦設備之遷移補充事項
- 四 關於工礦建築之規畫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工礦動力之調劑供應事項
- 六 關於工礦物品之運銷分配事項
- 七 關於工礦調整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工礦調整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工礦調整處設總務組業務組財務組會計室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工礦調整處遇必要時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工礦調整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七條 工礦調整處得聘任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八條 工礦調整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處組織章程 廿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承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之命協助辦理指定管區內之工礦調整事宜

第三條 本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管區內廠礦之情況

(乙) 協助管區內廠礦之發展

(丙) 監督管區內受協助廠礦之經營